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志软件”）拟以现金形式购买株式会社野村综合研究所持有的日本智明创发软件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智明”）、Zhiming Software Holdings (BVI) Limited（以下简称“BVI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日本智明和BVI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具体的收购标的资产为日本智明和 BVI 公司 100%股权。其中，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イー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逸桥”）取得日本智明 100%股权属于作为外国法人全资子公司的日本法人收购日本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部股权（被收购企业的业务类型为承接软件开发业务）的情形，需要根据日本《外汇和外国贸易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对内直接投资（指对日本的投资）的申报。截至目前，日本逸桥已完成相关申报手续，本次交易可以进行。

另外，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1号）、《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8〕1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境外投资，且不涉及上述规定中的敏感类项目或者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仅需办理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的备案手续。

除上述情况以外，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本次交易完成后，日本逸桥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成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对未来有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特此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